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翔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翔益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供犯罪所用之汽車鑰匙壹串沒收。

事 實

一、鄭翔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號前路邊停車格，發現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在鄭翔益名下，實際上為洪宣伶所有）停放在該處，詎鄭翔益明知其業於109年間將上開車輛典當至龍華當舖（已結束營業），且自112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納利息；亦明知在當票所載之流當期限期滿5日內，仍未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該車輛之所有權即移轉至龍華當舖，龍華當舖並於同年7月間取走上開車輛，其當時已無該車輛之所有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擅自以之前所留存之鑰匙發動汽車而竊取得手，並將上開車輛駛離停放在高雄市三民區義和義華停車場內。嗣因洪宣伶發現車輛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方到場埋伏後，於113年4月11日19時9分許當場查獲至停車場開車之鄭翔益，進而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車輛暨該車輛之汽車鑰匙1串（車輛已發還洪宣伶）。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2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3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鄭翔經合法傳喚，  
04 於本院113年11月5日審判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  
05 在押，有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  
06 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而  
07 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罰金之案件，揆諸  
08 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9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10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11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13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4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於偵查時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將本案車輛開走之事  
17 實，然否認有竊盜犯行，辯稱：當舖將車輛拖走後，伊一直  
18 收紅單及停車單，伊想將車輛開去監理所詢問紅單的問題，  
19 沒有要偷車的意思云云（見偵卷第16頁）。經查：

20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將已流當而屬告訴人洪宣伶所有之  
21 本案車輛開走乙情，業據告訴人洪宣伶於警詢指訴明確，  
22 並有高雄市直轄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汽機車流當證明書、  
23 車輛所有權讓渡契約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  
2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照片  
25 等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6 （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知悉未經所有權人同意，絕  
27 不可將他人物品任意取走，是被告既知車輛業已流當而非  
28 其所有，竟將不屬於己之車輛開走，堪認其確有上開竊盜  
29 之行為無訛。被告雖辯稱只是想將車輛開去監理所詢問紅  
30 單的問題云云，然除未提出任何將車輛開去監理所之資料  
31 供本院調查外，被告縱要詢問紅單問題，亦無實際將車輛

01 開至監理所之必要，且車輛亦係停放在停車場而遭查獲，  
02 是本件實難以被告空言辯稱，而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03 (三) 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如事實欄所載竊盜犯行，  
04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侵  
08 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僅  
09 坦承客觀犯行而否認主觀犯意，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素  
10 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經濟  
11 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被告本件所竊得車輛，業經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至扣案之汽車鑰匙1串，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見警  
16 卷第3頁），爰依法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儲鳴霄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